

黎锦扬

山东文海出版社

[美]黎锦扬著 刘满贵译

黎  
锦  
扬  
天  
之  
一  
角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47.6352  
黎锦扬

# 黎锦扬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[美]黎锦扬著 刘满贵译

天之一角

海外华人黎锦扬作品系列

**天之一角**

〔美〕黎锦扬 著

刘满贵 译

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山东省荣成市印刷厂印刷

\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.625印张 2插页 123千字

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000

**ISBN 7-5329-1633-2**

---

I · 1412 定价13.80元

译者序

一幅幅美丽诱人的中国西南边陲风景画，一幕幕引人入胜的少数民族风情神秘场景，一个个半百年前中缅边境地区栩栩如生的人物，一段段跌宕起伏令人忍俊不禁的故事，这就是美籍华裔作家黎锦扬四十年前享誉欧美文坛的英文小说《天之一角》。

在美国华人作家中，以英语为写作工具，题材写中国人的事情，并成功地打入欧美社会者，可谓屈指可数。黎锦扬先生即是二战后最早的一位，而且称得上是“急先锋”式的先驱人物。他是继三十

年代林语堂先生之后登上美国畅销书榜的第二位华人作家,但却是以小说作品攻上畅销书榜的首位。他先后写了十一本英文小说,本本畅销。1957年,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《花鼓歌》一出版即引起轰动,荣登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榜,并被改编为歌剧在百老汇上演,后来,环球电影公司又将其搬上银幕。

黎锦扬,1916年出生于湖南湘潭一个书香门第之家,早年在国内先后求学于山东大学和西南联合大学。二战期间赴美读书,先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比较文学,后转至耶鲁大学攻读戏剧专业,获硕士学位。系统的中西文学理论修养和严格的戏剧专业训练,对黎锦扬的小说写作在风格上、技巧上影响深远。

《天之一角》是黎锦扬先生继《花鼓歌》、《情人角》之后出版的第三部英文小说,是一部征服了欧美读者的作品。它于1959年出版于美国,原名《土司和秘书》,又被英国出版商相中,将其易名为《天

之一角》出版。这部小说以作者在云南芒市土司衙门的一段生活经历为基础创作。该小说以生动的语言、巧妙的构思、幽默的笔法，在一个充满民族风情的氛围中，描绘了美丽富饶的芒市的世态人情，塑造了一个性格鲜明、非常可爱的少数民族土司。

读黎锦扬的小说，时常会有这样一种感觉，故事的场景及情节的发展戏剧性都很强，人物对话生动，对人物的角色及性格特点表现力极为丰富，这样的小说改编为影视剧本比较容易。《花鼓歌》如此，《天之一角》亦然。

《天之一角》的每一章都能独立成篇，结构上很像如今盛行的系列剧，因为它本来就是由刊登在《纽约人》杂志上的系列故事的基础上缀连而成的一部完整艺术作品。每一章又都有共同的特点：看似平淡的故事叙述在精僻的描写和对话中娓娓道来，结局却总是出人意料，带给读者忍俊不禁的轻松，又具很有说服力的合理性，是人物性格发展

的必然结果。

◎ 天之一角

《天之一角》的成功,不仅仅在于其题材的独特性、地域性、民族性,更重要的是得益于成功的文学作品的共性——成功的人性刻划,作品中的人物或机敏狡黠,或憨厚诚实,或慵懒散漫,或古板倔强,但本质上无一不是善良、诚实、守信的,特别富有生命的实感,所以特别令人感到亲切。

像黎锦扬这样生活在国美国、用英语写中国人题材作品的华裔作家,作为中美文化之间的边缘人,深受古老悠久的中国文化的浸润,亲感美国这样一个年轻移民国家方方面面的冲击。他们在中美文化冲突的差异、矛盾和撞击中,在生存环境的压制、干扰下,寻觅突破的切入点,用心血在欧美文坛辛勤耕耘、浇灌着海外华人的文学园地,为中国文学与西方文学的相互影响、交汇和融合付出艰辛的努力,其中的发展历程极为艰难曲折。

就这些作家及作品的影响及数量来说,虽然时放异彩,但仍略显单薄,在美国当属少数民族文

学之列。可喜的是,这支作家队伍逐渐壮大,自林语堂、黎锦扬这些开路先锋之后,华裔作家不懈努力,新人新作迭出,不断取得成就。特别是七十年代以来,年轻一代女作家汤婷婷的《女斗士》、谭恩美的《喜福会》等作品,都曾轰动美国文坛,给美国文坛带来新鲜气息,并且创下畅销记录。

姑且把美国华裔作家以中国题材的英语作品蜚声欧美文坛的现象,称为华人移民文学的话,我们虽然不好称其为中国文学,但它毕竟也是美国文学、乃至世界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。它对加强中美文化交流,缩短中西文化距离,自有其丰厚的文化意义。我们应该把它视为炎黄子孙的共同财富,视为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但愿生长在异国的华人移民文学这朵奇葩越开越艳!

译 者  
1998年10月

# 目 录

	译者序 .....	1
1	方土司的摩登化规划 .....	1
2	杨师爷和他的大堂 .....	28
3	方土司见了个共产党人 .....	55
4	扔枕头游戏 .....	85
5	蒜味美餐引起的家庭纠纷 .....	117
6	小土司的性难题 .....	147
7	抢劫强盗的相思病患者 .....	174
8	詹姆士·孔和友好的“野蛮人” .....	199

9	方土司的愉快狩猎 .....	221
10	五百大洋夫人 .....	248
11	胜利宴会 .....	274
12	斯垂蓬医生和水蛭 .....	304

第一章

## 方土司的摩登化规划

### 1

1940年，我从昆明的西南联合大学毕业。战火正在中国内陆蔓延，我面临一个暗淡的前景。我们这些人，唯一机会就是走进疾病流行的中缅边境，去为未开化的原始部落工作。脑子里想的是，要努力在日本人征服他们之前赢得他们的信任。

中缅边境的主要部落是掸邦，在土司的统治下。土司就是像世袭的印度土邦主一样。很多年前，他们的祖先触怒了中国皇帝，被流放到这些边

远地区。三千多年来，那些“不受欢迎的人”的后人们，令人嫉妒地统治着中缅边境，对外宣称边境地区瘴气笼罩，极易染上致命的“打摆子病”，使外地人望而却步。

我谋到一份差事，为芒市的土司方玉池工作。  
芒市是边境地区最大的掸邦之一（事实上，它根本不是一个邦，只是云南省的一个县）。我的旅费将由西南运输公司提供，这是一家在滇缅公路运营的半官方的政府机构。薪水未定，因为土司坚持要相我一面以后再定；而且要求我一定未婚，因为“打摆子病”可能会传染上我；再者，我必须精通英语，因为土司想“走向摩登”。

犹豫不决了三天之后，我决定去干这份差事。经过十几天在崎岖不平的山路上险象环生的颠簸，我坐一辆美式卡车抵达芒市。令我喜出望外的是，芒市并不像我以前想象的那样，是一块贫困的不毛之地；它是一个小小的乌托邦，大约两千平方英里，到处都是郁郁葱葱的溪谷和起起伏伏的山

丘，一个个小村庄掩映在丛丛竹林之中。成片片稻田像一块块柔软的天鹅绒地毯，被遍布各处的粗壮的榕树和细高的木瓜树点缀着。遥望小山丘上的远方，在亚热带深蓝色天空下，群峰耸立在缠绕它们的雾带之中。佛教寺庙的红墙在竹林丛中时隐时现。芒市就像一个布满东方水彩画的艺术馆。县城所在地，也叫做芒市，是一座小镇，有一条主街道和一个狭长的市场；新建的滇缅公路从它们之间穿镇而过，尘土飞扬。

更让我心情愉快的是，所谓的瘴气也真相大白，只不过是不同寻常的晨雾，而那可怕的“打摆子病”，不过是普通的疟疾。我一到芒市就被任命为土司的摩登秘书，薪水每月三十大洋。

不管怎么说，芒市确实原始，居住着乐观开朗的掸族、野性未泯的克钦族，以及一些仍在使用弓箭狩猎的山寨部落少数民族。从他们的衣着打扮上，我见过的唯一现代物件，就是一只旧的假牙托，挂在一个妇女脖子上当做首饰。方土司，本人

是汉人，自从1939年在缅甸由一位英国医生帮他戒掉鸦片瘾以后，决定让他的邦走向现代化。这次在缅甸戒毒，医生采用了积极疗法，没有用药，只是用了一句简单的警告，“如果你不戒掉这玩艺儿，土司，你将过不着你的下一个生日了！”

天之一角 方土司身材纤瘦，和蔼可亲。显而易见，在他追求“摩登”以前，一直懒散成性。到了四十一岁的时候，他当了爷爷，也没有娶二房。在四十一岁生日那天，他突然悟到人生如逝水，于是决心不再荒废时光，无所作为。戒掉鸦片两周后，他去仰光带回他的第一个小妾。她十九岁，是个欧亚混血儿，名叫爱达，喜欢跳舞、打羽毛球、打桥牌。

据爱达自己说，她的生身父亲是个爱尔兰海员，母亲是个中国舞女。可是，土司丢不起那个面子，带回家的竟是这么个灰姑娘。他修改了她的身世，说她的父亲是英国上校，母亲是蒙古公主，后来成为缅甸公民。

爱达非常时髦，漂亮的黑眼睛，波浪式披肩

发。她身材小巧，比例十分匀称。她喜欢穿卡其布短裤，高跟凉鞋，露出她那精心饰染过的趾甲。她讲英语地方口音很重，但中文和缅甸语讲得无可挑剔。她还会讲一点法语，是跟一个印度人学的，他是个职业大力士，接替了爱尔兰海员的父亲角色。方土司非常宠爱她，叫她“Darling”，这是他努力追求摩登以来学会的唯一英语单词。

既然土司带回了摩登小妾，芒市继续进行他的全面的摩登化规划。掸族人修筑了道路和桥梁，树起了电线杆；殷先生，一位上海工程师，被聘来建造芒市的第一座摩登建筑，一幢两层砖楼，房后是游泳池，房前是羽毛球场。土司将这座楼献给他的摩登夫人，并把它命名为“爱达楼”。

殷先生在满是灰尘的市场建起了芒市的第一座摩登饭店，那是座令人产生敬畏感的四层楼房。饭店完工之时，殷生成了芒市的建设部长和新光饭店的经理。事实上，他负责制定所有的摩登化计划，并负责落实所有的工作。

方土司仍然没有满足；他想让他的每一个部下为他提供摩登点子。作为他的摩登秘书，我出了不少主意，但每一项都因没有大量资金而不能实施。所以我向他提出建议，邦里首先应该筹集一些

◎ 美元。我告诉他，筹集美元的唯一办法，就是在山上栽油桐树。桐油是油漆的重要配料，而且美国需求量很大，我在什么书上看到过。方土司立即采纳了我的建议，发动了他的第一个庞大的农业项目。

一角 他征募了山寨部落的克钦族人植树，用稻谷和猪肉支付报酬。

在这个由工程师直接指挥的摩登化规划的实施中，芒市突然成为滇缅公路上的一个十分舒服的中途停留场所。电线和电话铺设起来；一些餐馆和公共浴室也由上海商人开办起来；由殷先生亲自经营的新光饭店，生意日益兴隆。方土司陶醉于摩登规划和现代人的前呼后拥之中，经常坐着他的新款别克轿车，到原来那满是尘土的市场那里巡视一圈，兴高采烈地评头品足，征求一下改进提